

证券代码：835679

证券简称：日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进明先生（董事长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364,3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364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东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晓英、熊甲幸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东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